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 84 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 10740 號

第一版

91年 3 月號 道法法訊 (119)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 9 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八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19)

專利相關之共同行為 (五)

- -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生物科技上之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

雙股螺旋之雙重標準 (二十九)

- - 黎欣怡

隱私權：網路使局面複雜化 (二)

- - 蔡豐德

第五版：

南非法律事件-智慧財產議題 (二)

- - 王 惠

持續審查之請求 (三)

- - 陳益崑

第六版：

翔實 DNA 及蛋白質組成物申請專利範圍為何主張

生物均等物可鼓勵創新 (十六) - - 陳怡穎

當 Festo 學說對於權利主張的解釋加以約束時，

自由解釋權利主張的時代經歸寂滅 - - 林姿岑

澳洲革新專利開始生效了！ (三)

- - 黃敏益

第七版：

進口商之利多消息：加拿大最高法庭限定

權利金的支付應予課稅-加拿大曼托公司案

- - 胡文和

美國商標基本事實(十)

- - 林明燕

第四版：

被告自白證據能力之研究

- - 柯清貴律師

2001年7月1日韓國商標法、新式樣法及
防止不公平競爭防止法之修正（1）

- - 朱瑋琪

南非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提議

- - 柯正怡

第八版：

法訊新知

幾番風雨，我們已逐漸茁壯。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何不尋求本所服務？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119)

專利相關之共同行為 (五)

I. 我專利法第六十一條但書規定共有專利權實施限制之例外：前已提及，專利共有人本得自由實施其專利權。如不自己實施而欲授權他人實施，原則上須經他共有人全體同意。「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就此：

a. 所謂「私法自治」或「契約自治」，私法領域關係如未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任由當事人自治，乃世所共認之真理！專利法乃經濟法規，規範專利相關事項，其屬私經濟性質，要無疑義！故就權利如何為行使或分配，本宜尊重當事人之約定！縱當事人之約定，自局外人觀之，乃屬不平等，然一因「海畔有逐臭之夫」，何謂平等，本難定義！二因契約本屬「一個願打，一個願挨」，當事人既心甘情願，何勞外人費心？其中如有脅迫、詐欺等情，當事人本得依民法原理救濟，善心人士亦無須掛懷！

b. 詳言之，如依當事人事先或事後合意為反於法律明文規定，即如當事人契約明文「就本發明專利權，除授權他人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各共有人不得自己實施」時，法律不能因此覺得受有污辱，而欲否定該契約條文之效力，此乃契約自治之真諦！

c. 我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規定：「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按，法律上之共有分為「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顧名思義，前者雖共有，但有其分別性；後者雖係數人「共有」，然著眼於

你儂我儂之共同關係。一月份吾人曾引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略事論證我專利法係將專利權之共有以共同共有關係視之，以下吾人謹略述如此規定得否法律本旨？

依上開民法條文，共同關係之成立得依法律規定，如繼承或夫妻共同財產；亦得依契約，如合夥。有些集團（例如聯電）試圖以各股東或股份公司間之切身利害親密關係，企圖玩合夥（身家性命典當其中）之遊戲，然依公司法之股東或公司，畢竟僅依其股份或公司財產負其責任。然共同共有關係，除法律別有規定（例如拋棄繼承）外，皆具

第二版

「成敗一身攬」之特質。故我民法雖規定共同關係得依法律或契約而成立，吾人不宜解釋為我專利法本得「胡亂」為此規定，而當事人亦得「一時興起」如此約定。此猶如世界各國皆將「雞」視為食物之一種，則吾人允不宜視之如神明而為奉祀一般。

詳言之，如世界各國均認為專利權之共有確非有「父（妻）債子（夫）還」之特質，則我國實不宜為表現「泱泱大國」風範而必欲反於國際實務，致以共同共有視之。故我專利法援用我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旨，而為專利法第六十一條「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之規定，顯於法理有所誤解！雖同法條但書試圖以契約自治為緩衝，然所謂「失之毫釐，差之千里」，其為誤謬，於此不再追補之！

如前所述，我專利法第六十一條係誤用
共同共有之法理而為規定共有專利權之實
施。然共同共有關係通常甚為「重大而嚴
肅」，則本法條竟許該「重大而嚴肅」之關
係因契約自治而崩解，豈非荒謬？自此但書
規定，亦得窺知其立法原理顯有偏差，實無
須旁徵博引而後始能見之！本法條既生錯
誤，宜修法救之！然則專利權究否得能成為
共同共有之標的乎？吾人必曰：「可」！
查，我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既規定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
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公
同共有人」，則欲發展共同關係之各共同共
有人，須就該專利權之實施或權利義務依彼
此間契約成立一合夥事業，以為利用。此
際，其共同關係存在於契約所規定之該合夥
事業，而非該專利權，此不可不辨！法律之
奧妙與有趣，於此生焉！

生物科技上之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雙 股螺旋之雙重標準(二十九)

-John M. Lucas, Ph.D.

重組 DNA 技術之技藝目前仍持續發展中，對
於熟知該技藝之人士而言，現今要完成 *Amgen*、
Fiers 及 *Lilly* 之發明已成為日常工作。不可預測性使
得適用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在 DNA 發明中之情形將
不再存在於大部分案例中，即使在選殖基因是不可
預測的情況下，法院應繼續採用以事實作基礎的分
析來決定該主義是否適用，因為是真實的不確定性
而非一般的不確定性環繞著實驗科學，其與概念的
問題有關。

聯邦巡迴法院採用 *Alpert* 之事實方法來決定應
否將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適用在 *Amgen* 與
Burroughs Wellcome 案例中，該法庭認為若一個概念
之後續實驗過程（尤其是實

驗失敗時）顯示出不確定性而有損發明人構想（該
構想尚無法明確且永久反映出當其落實時之完整發
明）的特異性時，該概念是不完整的。然而，不像
Amgen 與 *Burroughs Wellcome* 案例，審理 *Fiers* 及
Eli Lilly 之法庭既不考慮該技藝狀態之不可預測性，
也不考量周圍境況之真實的不確定性。在反駁 *Fiers*
之論點（即 *Amgen* 應受限於 DNA 的分離須通過重
重難關而獲得的案例中）時，該法庭誤用該主義為
法則來支持 DNA 之概念需要精確的定義，而無論分
離的方法是複雜還是簡單。

蔡清福 律師

隱私權：網路使局面複 雜化（二）

Brandeis 法官的異議

差不多四十年後，當酒
精販賣是非法的禁酒盛行時
期，Brandis 當審理 *Olmstead*

對美國的案例時，是美國最高法院的一個副法官。於
Olmstead 中，檢察官辯稱警方不需令狀即可竊聽一個
賣私酒者的電話，且自由使用藉由竊聽所得的資料充
當法庭的證據。法庭多數意見支持警方，認為憲法的
擊劃者於他們制訂第四修正案對於不合理調查的保護
時，並未提及電話。但 Brandeis 法官以強烈的異議，
辯稱：憲法的作者"授予，為了對抗政府，獨處權利
— 最廣泛的權利及文明人所最具珍貴的權利。"而且
在美國最高法院重新認知權利及於隱私以前，再一
個四十年已經過去了一 至少由政府之侵犯開始。

第三版

儘管 Brandeis 法官的辯解鼓舞了現代隱私權
法，他也預先警告法律將會有無法與科技並進的問
題。他說，"藉科學之進步而以間諜活動的方法來裝
備政府不像是停止竊聽"。網路世代正印證了

黎欣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醫技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Brandeis 的正確。當愈來愈多的個人資訊變成公開可利用的，而科技允許其被儲存並更容易地分析，則法律之保護"獨處權利"就變成愈來愈不能勝任了。

隱私權歷史

當新科技出現，在美國最近的隱私權歷史大體上係是由立法機關通過法律以保護隱私權的一齣故事。例如，1968 年的聯邦竊聽法案係：限制私人通訊的監聽。(待續)

被告自白證據能力之研究

第一項 我國法上之自白

第一款 學者見解

我國學者陳樸生謂：「稱自白，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一部承認自己刑事責任所為之陳述。」、「被告之自白，並不限於審判上自白，即審判外自白亦及之。審判外自白，並不以向審判機關為之為必要；即向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其他機關或被告以外之人為之，亦不失其為審判外自白。」^{註一}，學者褚劍鴻謂：「自白乃指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上，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一部承認之意，至偵查中之自白，應包括有調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之訊問在內。」

柯清貴 律師

- 東海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文化大學法碩寫論文中

^{註二}，學者黃東熊謂：「所謂被告之自白，乃指被告對犯罪事實承認有罪（亦即，承認自己之刑事責任）而言。因此，須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為承認。不過，即使對犯罪構成事實為承認，但若同時主張正當防衛等時，即非屬自白。不過，只要屬被告之供述，且符合上述要件，則不問該供述為起訴後所為，或起訴前所為，抑或對被告開始偵查以前所為，亦不問被告係以證人身份，或以參考

人身份，抑或以被告身份所為，更不問係在法庭上所為，或在法庭上所為，均不失為自白。同時，被告若僅對犯罪構成事實之一部分（但非屬主要部分），或犯罪事實之間接事實等為不利於己之承認或供述時，則簡單稱其為對某項事實之承認或供述。而不稱其為自白。自白固然亦屬承認或被告供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述之一種，但對被告連帶承認自己應負刑事責任之承認或供述，吾人始特稱其為自白；除此以外之被告之承認或供述，則不以自白稱之。」^{註三}，學者林山田謂：「被告之自白，乃被告自己對其犯罪事實之供述，可能係對全部犯罪事實之供述，亦可能僅對一部犯罪事實之供述。此種供述在本質上屬於對己不利事實之陳述，故如對自己有利事實之陳述，即非此之自白。自白可分審判上之自白與審判外之自白，前者係指被告於審判庭所為之自白，後者則指被告於法庭以外之司法或行政機關所為之自白。無論係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為之自白，只要符合自白得為證據之要件者，即可採為證據。」^{註四}，學者蔡墩銘則認為：「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之供，稱為自白。被告所供述者，不必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即除供述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外。另外主張違法阻卻事由或責任阻卻事由，猶不失為自白。然而自白在本質上屬於對己不利事實之供述，如被告所供述者，毫無對己不利益之部分，反而對己有利。例如提出自己未犯罪之辯解，自非自白。又自白雖係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然而並非居於被告地位所為之供述，始屬自白，即以證人或關係人之身分而為之供述，倘其所供述者即係自己犯罪之事實，實可認為自白。其次，自白並不限於公判庭為之，即在公判庭外為之，亦不失為自白。」^{註五}。

(待續)

註一：參閱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重訂版），頁二二

八，自版，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重訂十一版。

註二：參閱褚劍鴻著，刑事訴訟法論（上冊），頁二五四，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次修訂第一次印刷。

註三：參閱黃東熊著，刑事訴訟法論，頁三五〇，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八月再版。

註四：參閱林山田著，刑事訴訟法，頁二〇三，自版，民國七十年三月初版。

註五：參閱蔡墩銘著，刑事訴訟法論，頁二〇五，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初版。

2001年7月1日韓國商標法、新式樣法及防止不公平競爭防止法之修正(1)

商標法、新式樣法及不公平競爭防止法修正法案已修正以單純化註冊程序，而且在此同時，籌劃成與國際標準一致，即，關於馬德里協定中商標的國際註冊的議定書。修正的商標及新式樣法已於 2001 年

第四版

7月1日生效。以下是修正法案相關部分的摘要。

商標法:

申請人可以追溯地要求賠償金之取償於潛在侵權人之使用此商標並及於潛在侵權人接獲通知此商標已被申請註冊的日期開始。然而，如此要求的可被提出須在此商標已獲得註冊後。

一個韓國的定居者或在韓國有商業辦事處的申請人可基於國內的商標申請註冊而在 KIPO(韓國智財局)進入國際的階段。

CEO 的名字或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或關於其他的申請書已再也不要求將需要單純化在關於商標法條約上。

延展的時間上也不再要求將原來的韓國商品/服務分類重新分類為尼斯國際商品分類。反而，新修正的商標法對這樣的分類提供一個不同的程序。

在舊法上，申請人在申請範圍內不能彌補任何技術的缺失，而且申請案被視為放棄而沒有任何機會去彌補這樣的缺失。然而，新法揭示申請人可提出答辯/修正去彌補此一技術缺失，而且彌補提出申請/被接受的日子會被認定為申請日。

只消在市場上取得第二層意義，地理名稱的商標亦可被註冊。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南非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提議

生物資訊學吸引更多電腦鉅人

現行的生物學與醫學研究產生大量的成果及充滿基因序列、分子組成結構和機能資料的巨型電腦資料庫。生物資訊學的目標在於取得及解釋來自於這些資料庫的資訊且日益增加的 IT 公司對此一新學問擁有高度興趣。目前於生物資訊學有投資的根基穩固的 IT 公司包括有 IBM, Compaq, Sun Microsystem, Hitachi and Motorola。

在瑞典的新商標法令

以下為針對在去年三月底所提起之新商標法令的議案，可預期有根本的改變。商標擁有者最好將商標掛在他們房子，資以作為他們準備對商品負起額外責任的保證。

溯至 1800 年代，北歐國家已開始共同經營商標立法。然而，當最近共同商標委員會在 1997 年時開始它的工作時，丹麥卻選擇不加入，也因丹麥人最近更新他們的商標法。其餘伙伴，挪威、芬蘭及瑞典，皆使用新的丹麥法版本以作為共同經營的起始點，但每個國家皆有其建議。有很多的相似性，

但也有許多顯著的不同。

重要的地位有如進入撒哈拉南方非洲之道路。

第五版

南非法律事件-智慧財產議題 (二)

by Browman Gilfillan Inc.

在決定智慧財產是否應該被保護時，一般僅單純考慮到的權利，乃其賦予持有者具有權利去控告“侵害當事人”。然而，也許更重要的事實是智慧財產權被評估為資產而具有其價值。因此，譬如在出售一個事業時，就其併購應找出一公平價格。這意思當然是，當它被引進時，智慧財產權的販賣將會吸引資本收益稅。而在該稅目將變成法律之日前，他們應該即被估價，如此是為了在該權利被販賣時，任何“資本收益”均能精確的評估。若未獲得該項估價，則稅收當局對該權利單純地採用直線增值。

於正確被利用時，因被許多成功的跨國公司所使用，智慧財產權是巨大收益的來源，其中典型地是來自授權權利金。例如，IBM 每年賺得超過六億美元，以及 Hitachi (日立) 每年來自授權交易超過三億五千萬美元。

當然這得花費金錢去取得適當的保護，但就如同保險與廣告而言，甚至最小的企業也有適當的保險與廣告預算。

專利與病患

前言

因為南非的地理位置以及它 (連同埃及) 是非洲國家中基礎建設發展最好的國家，因此被國際藥廠視為具有重要性。因此它具有

王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持續審查之請求 (三)

by C. Keith Montgomery

介於持續審查 (RCE) 實務與持續申請 (CPA) 實務之間的更根本的差異是持續申請為一持續或是一新的申請，然而持續審查只是已申請案的持續請准。根據「1999 年美國發明人保護法案」中之規定了二者間之差異。這些差異對於在 1995 年 6 月 8 日 (含) 後以及 2000 年 5 月 29 日前所提出之申請可能會非常的重要，執業者可以選擇以持續審查或是持續申請接續申請歷程。任一種選擇都各有其優點與缺點，而其相關之優點將由下述討論之。

美國聯邦第 35 號第 103 條 (c) 項之修正

若僅根據美國聯邦第 35 號第 102 條(e)項中所規定相關先前技術已確屬先前技術，則以持續申請提出申請似乎是一個更好的選擇。對於 1999 年 12 月 29 日後 (含) 所提出之申請，如果該專利及其待決申請均讓渡或有義務應於該專利請求發明完成時讓渡，則根據美國聯邦第 35 號第 102 條(e)項之先前技術不可用於以美國聯邦第 35 號第 103 條之顯而易見性而核駁其申請。禁止共同讓渡

之先前技術以顯而易見性為核駁，之前只適用在符合美

陳益崑 專利工程師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碩士

國聯邦第 35 號第 102 條(f)項或是(g)項中之規定者。因為持續申請為一新申請，持續申請之提出在 1999 年 12 月 29 日後 (含) 取得額外之保護以對抗由「1999 年美國發明人保護法案」第 4807 條認定之潛在共同讓渡先前技術。然而於 1999 年 11 月 29 日前提出持續審查之申請並沒有前述之優點。(下期待

續... ..)

翔實 DNA 及蛋白質組成物申請專利範圍 為何主張生物均等物可鼓勵創新 (十六)

因此，儘管事實上蛋白質具有與天然蛋白質 97% 以上之相似性，其將會落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外，因其並不符合功能之限制。所以，該申請專利範圍之範圍，就如同某些人所說，當然也就不像單一裝置的申請專利範圍，相反地，該發明之範圍便縮小了。基於合理數目實施例的揭露，限制 DNA 組合物

申請專利範圍大小於其所轉譯出之蛋白質的特定功能，在申請專利範圍之範圍和揭露的範圍之間，較目前的準則強加了一較適合之方式。

從專利的立場來看，限制於功能語言的申請專利範圍，其將未操作種類及顯著性改進自其範圍排除在外，那為什麼知道所有與天然蛋白質有相同或相似生物活性之蛋白質修飾是如此重要？此似乎沒有理由，而 PTO 及聯邦巡迴法院也未提供任何理由。在 Amgen，法院提出理由認為「有伴隨的不確定性就如同（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但未測試）類似物具有實用性」。如果法院使用「實用性」這個詞彙來辨別操作（有用的）及未可操作（無用的）化合物，就如同 C.C.P.A. 在 *In re Cavallito* 中所做，則其關切點似乎並無根據，因為該申請專利範圍特別地排除了未可操作之種類。另一方面，若法院指的是第 101 條的實用性，則關切點仍再度被錯置，因為所有的蛋白質修飾必須具有與天然蛋白質相同之生物活性，而相同於天然蛋白質

之用途均屬有用。最後，若法院的關切點是說，將

陳怡穎 專利工程師

·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碩士

來可能會發現被修飾蛋白質其他的實用性，這樣的理由也同樣再度被錯置。一個被修飾蛋白質的任何新用途可能為原天然蛋白質所具有，因其具有生物上之相似性。若被修飾蛋白質具有原天然蛋白質所沒有之另一額外性質，則救濟之道為一個新用途專利，因為只要發明人在專利中揭露一個實用性，專利權人對該發明用於所有之用途即有其權利。同樣的情形在所有其他技藝中也會發生。

當 Festo 學說對權利主張的解釋加以約束時， 自由解釋權利主張的時代經歸寂滅

每國聯邦上訴法院，已經再次強調可能是其近年來最爭議的約束，*Festo Corp. v. Shoketsu Kinzoku Kogyo Kabushiki Co.*, 234 F3d 558, 56 U.S.P.Q.2d 865 (Fed. Cir. 2000)，也再次聲明其對專利公告之公眾功能的注意，以及確定解釋權利主張所賦予之專利保護範圍的需要，這對專利權強制實施的大眾利益而言是最重要的。在 *Lockheed Martin Corp. v. Space System/Loral Inc.*, Fed Cir., No. 00-1310 (April 30, 第六版

2001) 中，法院再次強調，因專利性的考量而在申請進程中被縮限的權利項元件將沒有任何範圍的均等物可得接受，以及在均等學說之下，Festo 學說是超越與侵權相關之事實問題的。

此 Festo 規則是可追溯地適用於所有尚在公開複審的案子及所有的情況，不管此一情況是於 Festo 規則宣告之前或之後。

林姿岑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化學所生工組碩士

Instituform Technologies Inc. v. Cat Contracting Inc., Fed. Cir., No. 99-1584, 00-1005 (March 26, 2001)

(unpublished)。

澳洲革新專利開始生效了！（三）

損害或威脅？

革新專利確實會導致新技術發展困難。不同於標準專利系統者，專利申請範圍在核准後，不能擴大。革新專利之專利申請範圍，在新法制下，直迄局長認可該決定已作成後，始不得擴充。

當一革新專利處於尚未被認可之狀態，則他人應推測何種專利申請範圍將可獲得認可。此一情事亦發生於標準專利系統中已公開卻尚未被認可之專利申請案。然而一未被認可之革新專利可能處於此一中間狀態相當久的時間，並可能直至八年期限屆至前。為使第三者於侵權訟訴中處於一更明確之立場，其必須支付一半的審查費用以促使該專利審查之進行，而其另一半之費用則由專利所有權人支付。

另一惱人的因素是，革新專利的母案在認證公告期一個月內可依分割案方式進行分割，這進一步增加了確認獲取專利範疇之困難度。

而對於僅具數年運作經驗之小專利，將可明白顯示革新專利是可名副其實地保障商業利益或僅複製現存制度系統的效益與問題。

澳洲新式樣法案—立法草案

2001年新式樣法案之公告草案早於2001年五月發表，被提議之新式樣製度之重點特徵如下所述：

· 取得合法之登記具較高之門檻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 侵權測試範疇較廣泛
· 最長期限為十年

政府當局預期該法案將於今年稍後被引入澳洲國會議題內。

進口商之利多消息:

加拿大最高法院限定權利金的支付 應予課稅-加拿大曼托公司案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為美國曼托公司和加拿大曼托公司之間的銷售協議對於決定課稅的目的來說，是一份重要的協議。法院認為付給授權人的授權費並未依銷售條件支付。因此，假如加拿大曼托公司拒絕支付權利金給授權人，美國曼托公司不能拒絕銷售經過授權的商品給加拿大曼托公司(因為銷售契約及權利金契金被認為是存在於不同當事人間之不同協議)。也因此，授權費不能包含在進口商品的價格中。換言之，加拿大曼托公司對眾多第三方授權人的這些授權費支付義務和向美國曼托公司購買商品的義務是有區別的。

雖然這項決定對於進口商來說無疑地是個好消息，其尚待觀查是否加拿大關稅局將尋求立法的改變以推翻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裁決。

英屬哥倫比亞的經濟及財政更新

2001年7月30日，英屬哥倫比亞政府發佈一項經濟及財政的更新，即重要的新版減稅實施行動。

個人稅

政府先前於2001年6月6日所發佈的稅率已被引入立法來減少個人所得稅率。這項2001年的改變，其效力將可追溯到1月1

黃敏益 專利工程師
· 中央大學化工系學士
·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日。新的稅率範圍以2001年來說是從7.3%到16.7%，以2002年來說是從6.05%到14.7%。到了2002年1月，英屬哥倫比亞的最高邊際稅率將成為加拿大的第二低，稅率從48.7%降到43.7%。

英屬哥倫比亞也將在加拿大享有最低基本個人所得稅率，就其底部二級而言。

第七版

美國商標基本事實 (十)

美國商業部專利商標局原著

PTO「具宣誓之正商標\服務標章註冊申請」表格 1478 之填表須知及內容指示

空格 8 - 宣誓及簽署

申請人須宣誓申請書之資訊為真正並須簽署該文書。表格背面之空格 8「DECLARATION」即為此宣誓簽署之用。倘申請書未經簽署，該申請案將不被授予申請日並退還申請人。倘申請書未經有權簽署人簽署，申請案將被認定無效而申請費將被沒收。因此，適格人簽署申請書係重要的。

何人應簽署？

- 若申請人係**個人**，則該個人須簽署。
- 若申請人係**合夥**，則執行合夥人須簽署。
- 若申請人係**公司、社團或類似組織**，則該公司、社團或組織之**官員**須簽署。官員係依公司章程或規則掌有職務者。**官員不能授其權予非官員。**

附表一

- 若申請人係**共同申請人**（如夫與妻、或未從事任何正式商業關係卻各皆平等地擁有標誌之二或多人），則所有共同申請人均須簽署。

簽署申請書者須指明簽署日期，提供電話號碼（用以使用於與申請人聯絡之需），及清楚地列印或繕打其名字及職稱。

2. 圖樣頁

每一申請案均須包括一單一圖樣頁。倘申請未附圖樣頁，該申請案將被拒絕給予申請日並退還申請人。PTO 將使用該圖樣而將該標誌建檔於 PTO 檢索紀錄並列印標誌於政府公報及註冊上。

圖樣須於潔白、堅實、非亮光、8.5 英吋(21.59 公分)寬及 11 英吋(27.94 公分)長之紙上。該頁之兩側、上及下至少各須有一英吋(2.54 公分)之留白邊，及標誌之標題及圖樣標示處至少間距一英吋。

圖樣上方須有**標題**，分列申請案之申請人全名、地址、指定商品及服務，及基於商業上使用申請案之標誌第一次使用日期及標誌於商業上第一次使用日期。該標題應以打字完成。若圖樣具特殊形式，標題亦應包括該標誌必要元素之描述。

標誌之圖樣應表

現於該頁中心。標誌之圖樣得係打字（請參附表一），或其得為特殊形式（請參附表二）。（待續）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附表二

法訊新知

英國新式樣法最新修正-英國註冊新式樣延展

先前，英國新式樣註冊得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次延展每次五年之規定，繳納延展費之期間在於註冊優先權日（若主張優先權），或註冊申請日（若無主張優先權）之第五、第十、第十五及第二十週年。

自 2001 年 12 月 9 日起，無論有無主張優先權，繳納延展費之期間均在於註冊申請日之第五、第十、第十五及第二十週年。

在縱係第一章 PCT 申請案得自優先權日起 31 個月內進入歐洲專利局(EPO)

自 2002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縱使第二章初審請求未於 19 個月期限內提出（或，確實絲毫沒有提出），PCT 申請案得自其申請日起算 31 個月（或，倘主張較早優先權，自優先權日起算 31 個月）內有效地進入歐洲專利局(EPO)。

請注意該影響僅限於進入 EPO。進入其他地域或內國專利局之內國階段時間限制未受影響。

實際改變不適用於挽救 21 個月第一章期限早於 2002 年 1 月 2 日以前屆滿而未進行必要之內國手續之申請案。

完整 EPO 發行訊息已刊登於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pressrel/2001_12_01-3e.htm。

廣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